



股份代號: 8055

中国网络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LEARNING GROUP LTD.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2009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宏先生(主席)
王慧女士
韋健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陳凱寧女士
黃崇興博士

公司秘書

鄭文科先生

授權代表

陳宏先生
鄭文科先生

監督主任

陳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發展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盧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代號

8055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e-learning.com>

二零零九年對本公司而言挑戰重重。中國銀行業受世界金融危機之影響，對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北大商學網集團有限公司（「新北大」）之業績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鑑於新北大現時運營之不明朗因素，集團已再次評估有關收購新北大所涉商譽及該公司其他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因而本集團就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錄得326,115,000港元及33,060,000港元減值虧損。

雖然新北大之惡劣業績表現對本集團之營運呈不利影響，惟集團已繼續探索新商機。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IIN Medical (BVI) Group Limited（「IIN Medical (BVI)」）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國訊醫藥集團」），該集團在中國從事提供中醫遠程教學。自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以來，國訊醫藥集團為本集團帶來約22,305,000港元收益，亦為本集團之業績貢獻3,405,000港元溢利。本人預期，國訊醫藥集團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

展望將來，集團將繼續集中就中醫開發新持續教育課程。另一方面，雖然本集團仍會繼續就現有業務發掘商機，惟亦將重組業務，終止經營若干虧損及高風險項目，將本集團所面臨之財務及商業風險盡量降低。此外，集團考慮多個途徑加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包括計劃發行新股份，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僱員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彼等之全力以赴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人亦謹此感謝股東對本集團之長久支持及信心。

主席

陳宏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2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69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2.9%。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下列因素之合併影響：1)中國銀行業受世界金融危機之影響，對新北大之業績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其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約26,61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948,000港元，及2)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收購國訊醫藥集團，該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約22,305,000港元營業額。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6%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毛利率下降，主要因為新北大營業額大幅下降，而其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固定經常性開支）仍維持於與二零零八年相若之水平，另亦因為國訊醫藥集團之毛利率較新北大於二零零八年之毛利率低所致。

回顧年度其他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161,000港元上升至約3,192,000港元，主要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及新北大於年內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約1,982,000港元及975,000港元。

雖然國訊醫藥集團之經營業績已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惟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仍由二零零八年約46,368,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約43,29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以股支付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24,632,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約18,851,000港元，加上管理層於回顧年度採取措施減少開支及成本。

由於新北大表現惡劣，管理層已再次評估有關收購新北大所涉商譽及該公司其他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因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就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錄得326,115,000港元及33,060,000港元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12,589,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78,059,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之利息約35,2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686,000港元）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約42,8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增加19,097,000港元）。

因此，本年度之綜合虧損由二零零八年之約365,86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約475,378,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及發行新股份所籌得之額外資金為業務融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52,6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249,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7,2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36,000港元)。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41,8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9,878,000港元)，包括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有關可換股貸款票據之金融衍生工具、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持有人佔用租賃土地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94,5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7,12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本集團之總流動負債約為25,4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19,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董事款項、應繳稅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05,4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0,505,000港元)，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其他貸款。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330,8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4,32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236,3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資產淨值62,80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3.50(二零零八年：0.86)。

股本

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合共190,000,000股普通股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0.18港元之價格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35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合共90,000,000股普通股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18港元之價格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800,000港元。

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成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一事生效。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可換股票據

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新北大及其附屬公司的100%權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以償付收購的部分代價。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金總額：720,000,000港元

年利率：票據並不附帶任何利息

適用轉換價：每股0.20港元（其後因上述配售股份及股份合併而調整為每股0.98港元）（可予調整）

到期日：發行日起計36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84,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8,000,000港元）。

下文載列年內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轉換詳情：

轉換日期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 (經股份合併調整)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49,000,000	49,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44,000,000	44,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13,600,000	13,6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13,600,000	13,6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13,600,000	13,6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已獲贖回。

因收購國訊醫藥集團的100%權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以償付收購的部分代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金總額：32,770,000港元

年利率：票據並不附帶任何利息

適用轉換價：每股0.32港元（其後因上述配售股份及股份合併而調整為每股1.57港元）（可予調整）

到期日：本金額約20,150,000港元於發行日起計48個月到期；其餘本金額約12,620,000港元於發行日起計24個月到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2,77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致之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外幣借貸，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抵押。

營運回顧

中國銀行業受世界金融危機之影響，對新北大之業績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與中國銀行業協會合辦之項目並不成功，新北大已將重心轉移至向其他行業從業員提供培訓課程。鑑於新北大現時運營之不明朗因素，管理層已再次評估有關收購新北大所涉商譽及該公司其他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因而本集團就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錄得326,115,000港元及33,060,000港元減值虧損。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國訊醫藥集團。自此以來，國訊醫藥集團為本集團帶來約22,305,000港元收益，亦為本集團之業績貢獻3,405,000港元溢利。

北京中醫藥大學與湖南國訊醫藥網絡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湖南國訊醫藥」，IIN Medical (BVI)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共建北京中醫藥大學網路教育學院協議書」（「共建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屆滿。根據共建協議，湖南國訊醫藥有權分得北京中醫藥大學遠程教育學院（「遠程教育學院」）的60%溢利，而本集團正就重續共建協議與訂約對方商討，本公司董事預期，共建協議將按照不少於51%的分成比例及不遜於共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6名僱員（二零零八年：8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內，僱員總成本約為27,8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985,000港元），較上一年減少約15.6%。僱員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以股份支付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24,632,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約18,851,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維持於市場水平，僱員在本集團每年檢討之整體薪酬及花紅制度架構下，按其工作表現獲得報酬。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前景

鑑於新北大現時運營之不明朗因素，集團將重組其業務，終止經營若干虧損及高風險項目，將本集團所面臨之財務及商業風險盡量降低。集團預期，國訊醫藥集團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故將繼續集中就中醫開發新持續教育課程。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集團已考慮多個途徑加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包括計劃發行新股份，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同時，本集團會繼續為現有業務物色商機，以提升本集團股東價值，及進一步降低本集團之商業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陳宏先生 (「陳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監察顧問。陳先生持有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於中國多間科技公司及投資公司擔任要職，擁有多年豐富企業管理及投資經驗。陳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之發展策略。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慧女士 (「王女士」)，44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在職碩士學位以及安徽工程科技學院之機械設計與制造專業學士學位。王女士以往曾任職於投資管理公司、科技公司及遠程教育培訓公司，擔任為高層管理人員。彼於戰略部署、投資管理及遠程教育營運擁有豐富經驗。王女士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北大商學網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韋健亞女士 (「韋女士」)，41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韋女士持有浙江工商大學(原名杭州商學院)商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韋女士乃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彼曾任職於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內上市公司，並於財務管理及投資顧問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韋女士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執行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或淡倉，披露於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黃博士」），52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博士獲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及AIG Financial Products Corp.之顧問。黃博士於企業融資、投資和衍生產品均擁有豐富經驗。此外，黃博士曾任一間超級電腦公司之應用軟件顧問，及參與開發電子商業軟件及平台。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黃博士亦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及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及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曾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擔任鼎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黃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不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陳凱寧女士（「陳女士」），36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女士畢業於南澳州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澳洲公認會計師。陳女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擔任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不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黃崇興博士 (「黃博士」)，56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博士持有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及國立台灣大學電子工程科學學士學位。黃博士為國立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部長及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副教授。彼也是台灣之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的服務管理委員會會長、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督導委員會顧問及台灣之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管理中心副研究員。彼曾經在多間大學和銀行擔任高級職位，例如中國北京大學及永豐銀行。黃博士於服務營運管理、商業決策及創意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黃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不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5至92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於報告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之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3,253	26,692	2,756	6,714	11,656
除稅前虧損	475,636	364,403	2,373	515	4,056
除稅後虧損淨額	475,378	365,862	2,373	515	4,056
資產總值	94,556	457,127	22,626	974	3,652
負債總額	330,862	394,324	1,077	2,234	13,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35。

可換股貸款票據

年內，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作現金分派之儲備(二零零八年：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於緊隨擬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則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股份溢價。股份溢價也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年內所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3.7%
— 五大客戶	6.5%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0.7%
— 五大供應商	1.1%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及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宏先生	
王慧女士	
韋健亞女士	
梁雋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李湘軍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陳凱寧女士
黃崇興博士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內之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黃潤權博士及陳凱寧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陳宏先生、王慧女士及韋健亞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而終止。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獲委任。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僱員(包括其董事)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水平向彼等提供報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和醫療保障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決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時，已考慮彼等之專業知識及詳細職務要求。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經股份合併調整)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計	
陳宏	實益擁有人	38,785,600	3,800,000	42,585,600	9.01%
王慧	實益擁有人	—	3,800,000	3,800,000	0.80%
韋健亞	實益擁有人	—	1,400,000	1,400,000	0.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經配售股份 及股份合併調整)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楊東軍(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4,988,016	26.45%
黃群(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4,539,526	13.66%
鞏弟清(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1,274,490	12.97%
賈哲錦(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6,938,775	7.82%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34,000,000	7.19%

附註：

1. 於124,988,016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於22,947,200股股份之權益及於102,040,816股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
2. 於64,539,526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於23,723,200股股份之權益及40,816,326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指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
3. 於61,274,490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於5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61,224,49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指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
4. 於36,938,775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本金額為3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

核數師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宏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且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致能盡力(i)尊重股東之權利，全面肯定股東之合法權益；(ii)適時地向股東披露資料，提高本公司之透明度；(iii)改善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iv)維持負責任之決策，以保障股東與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公司管治常規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規定標準之情況。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陳宏先生、王慧女士及韋健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凱寧女士及黃崇興博士組成。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主要工作為訂出公司策略並且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和重大事宜，而日常營運之管理職務則交由本公司管理層負責。

陳宏先生及王慧女士分別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而彼等之角色亦有清晰分工。

本公司並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A.4.1條，該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就遵守此守則條文而言已作出充足計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二十次會議，每名董事之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記錄

陳宏先生	20/20
王慧女士	19/20
韋健亞女士	13/20
梁雋女士(附註1)	3/4
李湘軍先生(附註2)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6/20
陳凱寧女士	7/20
黃崇興博士	1/20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委員會主席)、黃潤權博士及黃崇興博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陳凱寧女士	4/4
黃潤權博士	4/4
黃崇興博士	0/4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與外聘核數師審議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和方法，並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之事宜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且已提供相關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其主要職能為(i)就關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iii)審議並批准績效酬金。

陳宏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黃潤權博士及陳凱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大多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得到當時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上曾討論本公司對董事薪酬之政策，而薪酬委員會並無建議更改相關政策。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由董事會之現任成員提名。除提名候選人之董事外，其他董事會成員將評審候選人是否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之資格，當中將考慮獲提名候選人之資格、工作經驗、過往之表現及本公司之要求，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在董事會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全體現任董事將獲建議留任本公司。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黃潤權博士及陳凱寧女士將輪任退選，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已扣除約300,000港元之核數費。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對包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之主要監控程序，進行內部監控系統之檢討，並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誠屬有效。

財務報表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職責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發表報告之責任，已載於本年報內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O AND KWONG C.P.A. COMPANY LIMITED

AUDIT • TAX • BUSINESS ADVISORY

致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5至92頁所載之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除於「不表示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者外，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進行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然而，鑑於「不表示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合適審計理據，以提出審計意見的基礎。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 貴公司編製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不表示意見的基礎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約475,378,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綜合負債淨額約236,306,000港元。在達致意見時，我們已考慮財務報告附註2有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作為編製財務報告基準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貴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其財務及現時流動資金狀況。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視乎其他貸款到期日之延期及於到期日之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金額。財務報告並無載入倘若所推行的有關措施未能取得成功時而須作出的調整。我們認為，財務報告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我們認為貴集團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之主要不明朗因素極不肯定，故此我們不表示意見。

不表示意見

鑑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存在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故我們無法就財務報告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我們認為，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威

執業證書號碼：P02693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

216-218室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23,253	26,692
銷售成本		(19,398)	(8,659)
毛利		3,855	18,033
其他收益	9	3,192	161
銷售開支		(2,159)	(2,157)
行政開支		(43,290)	(46,368)
商譽減值虧損	16	(326,115)	(321,483)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	(33,060)	—
經營虧損		(397,577)	(351,814)
融資成本淨額	10	(78,059)	(12,589)
除稅前虧損	11	(475,636)	(364,4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258	(1,459)
本年度虧損		(475,378)	(365,862)
股息	14	—	—
本年度虧損		(475,378)	(365,862)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479,757)	(365,862)
非控股權益		4,379	—
		(475,378)	(365,862)
每股虧損	15		
— 基本		(129.45仙)	(209.30仙)
— 攤薄		不適用	(經重列)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475,378)	(365,862)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00	3,45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74,778)	(362,408)
全面虧損總額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479,157)	(362,408)
非控股權益	4,379	—
	(474,778)	(362,4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6	31,506	326,115
其他無形資產	17	265	36,907
持有人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18	1,0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8,732	6,751
金融衍生工具	31	316	64,455
按金		—	5,650
		41,858	439,87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32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14,848	12,47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之款項	23	460	—
持有人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18	40	—
可收回稅項		—	2,1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7,218	2,636
		52,698	17,2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25,045	3,568
應繳稅項		252	—
應付董事款項	26	116	251
		25,413	3,819
流動資產淨值		27,285	13,4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143	453,3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36,282	141,382
儲備	29	(476,356)	(78,579)
非控股權益		3,768	—
總權益		(236,306)	62,803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30	49,435	49,435
金融衍生工具	31	1,640	—
可換股貸款票據	31	254,374	341,070
		305,449	390,505
		69,143	453,308

第25至第92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宏
董事

韋健亞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8	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1	326,127
金融衍生工具	31	316	64,455
按金		—	5,650
		325	396,23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1,139	9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117,458	81,6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3,000	18
		141,597	82,6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1,002	776
應付董事款項	26	116	2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82,326	80,098
		83,444	81,124
流動資產淨值		58,153	1,4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478	397,72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36,282	141,382
儲備	29	(433,818)	(84,731)
總權益		(197,536)	56,651
非流動負債			
金融衍生工具	31	1,640	—
可換股貸款票據	31	254,374	341,070
		256,014	341,070
		58,478	397,7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 支付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兌換票據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合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364	41,562	5	24,415	—	—	(69,797)	—	21,549
本年度虧損		—	—	—	—	—	—	(365,862)	—	(365,86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3,454	—	—	—	3,45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3,454	—	(365,862)	—	(362,40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28	50,000	25,025	—	—	—	—	—	—	75,025
因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而發行股份	28	66,000	66,000	—	—	—	—	—	—	13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000)	—	—	—	—	—	—	(2,000)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28	18	18	(5)	—	—	—	—	—	31
僱員購股權權益	35	—	—	24,632	—	—	—	—	—	24,632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部分	31	—	—	—	—	—	285,987	—	—	285,987
註銷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公平值	31	—	—	—	—	—	(59,580)	—	—	(59,580)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31	—	—	—	—	—	(52,433)	—	—	(52,4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1,382	130,605	24,632	24,415	3,454	173,974	(435,659)	—	62,803
本年度虧損		—	—	—	—	—	—	(479,757)	4,379	(475,378)
其他全面虧損		—	—	—	—	600	—	—	—	60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600	—	(479,757)	4,379	(474,778)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4,379)	(4,379)
收購附屬公司	33	—	—	—	—	—	—	—	3,768	3,768
根據補足配售發行新股份	28	28,000	22,400	—	—	—	—	—	—	50,400
因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而發行股份	28	66,900	77,320	—	—	—	(53,145)	—	—	91,075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31	—	—	—	—	—	(7,944)	—	—	(7,944)
股份發行開支	35	—	(1,181)	—	—	—	—	—	—	(1,181)
僱員購股權權益	35	—	—	18,851	—	—	—	—	—	18,851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部分	31	—	—	—	—	—	25,079	—	—	25,079
附屬公司之已失效儲備*		—	—	—	(24,415)	—	—	24,415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282	229,144	43,483	—	4,054	137,964	(891,001)	3,768	(236,306)

*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即ProSticks BVI Limited)已取消註冊，其資本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475,636)	(364,403)
以下各項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18	981
利息收入	(25)	(149)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4,572	3,404
攤銷持有人佔用土地權益	45	—
以股支付開支	18,851	24,632
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42,839	(19,09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35,220	31,686
商譽減值虧損	326,115	321,483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3,060	—
存貨減值虧損	95	9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16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57	46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款項之撥備	209	—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	(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4	—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1,98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292)	(986)
存貨增加	(121)	(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8,649	(4,88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款項增加	(669)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394	(839)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35)	17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174)	(6,568)
已付所得稅	—	(3,569)
已撥回所得稅	2,620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6	(10,1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5)	(1,622)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0	—
已收利息		25	149
收購附屬公司	33	5,253	(74,4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84)	—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4,379)	—
按金減少		5,650	—
已付按金		—	(5,6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50	(81,567)
融資活動			
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50,400	75,025
配售股份發行開支		(1,181)	(2,0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31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20,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219	73,0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34,515	(18,64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36	22,56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7	(1,28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37,218	2,6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財務報表以港元為計值單位。除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2.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236,306,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在內之安排，本集團應能於來年維持本身作為持續經營實體：

1.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降低經常性開支及成本，並積極為現有業務發掘機會，以取得獲利且產生正現金流量之業務；
2.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之不同方法，為本集團籌集更多資金；
3.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縮減低溢利回報之業務；及
4.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湖南國訊醫藥網絡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湖南國訊醫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中醫藥大學就經營北京中醫藥大學遠程教育學院(「遠程教育學院」)，訂立共建北京中醫藥大學網絡教育學院協議書(「共建協議」)。根據共建協議書湖南國訊醫藥有權分佔遠程教育學院之60%純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程教育學院帶來收益約人民幣30,265,000元(相當於約34,307,000港元)，純利則約為人民幣16,189,000元(相當於約18,361,000港元)。共建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屆滿。本公司董事預期，共建協議可予重續，其分成比例不少於51%，經重續協議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亦將不遜於共建協議。

2.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續)

基於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假設本集團未能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時，可能需要對賬面值及重列資產和負債所作出之任何調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空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支付款項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修訂本）

供股分類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修訂本）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支付交易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預付款項撥款規定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着分派非現金資產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法編製，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公司有權控制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時，即取得控制權。

本年度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有效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有效出售日期(按適用者而定)。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會與其於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於淨資產的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權益變動。倘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虧損超出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股權的權益，則差額會用以抵銷本集團的權益，惟非控股權益有約束性義務並能夠額外注資以彌補虧損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有關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確認為資產，且初步按成本計算，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倘於重新評估後，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數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少數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權益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權益之數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賬。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從收購協同效應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在財政年度內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損益款額時須計入商譽撥充資本後應佔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就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就行政目的而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目的而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金額(即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為使賬面值不會與使用公平值釐定者有重大差別，須定期進行足夠次數之重估。估值之增加記入物業重估儲備，估值之減少則先以同一物業早前之估值增加作抵銷，之後才列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其後任何增值均須先記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抵銷早前列入收益表之數額後，才記入物業重估儲備。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之比率折舊。於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適用)。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樓宇	5%或於租約之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於租約之年期
廠房及設備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在建工程包括用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工程。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已完成及可供預期使用時，會被適當分類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這類資產當其已可供預期使用時開始，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產生之期間入賬列作開支。

由發展項目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才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將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確實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時所應佔的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初次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的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的確認標準日起所產生的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費用於產生之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在初次確認後，與以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以相同基準計量(按成本值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如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

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首次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適用者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根據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需要在按市場所在地之規例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被客觀地認定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於往後期間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不確認減值時原應具有的攤銷成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賬面淨值於初步確認的較短期間(如適用))完全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金融衍生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其他貸款)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完全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另加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兩者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且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當相關合約中所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持有人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指於購入由承租人佔用之物業之長期權益時須先支付之數額。有關金額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攤銷金額列入綜合收益表。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轉換權及提前贖回權，並於首次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轉換權由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轉換為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交付，即歸類為股本工具。

於授出當日，負債及提前贖回權部分按公平值計量。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與分別歸入負債及提前贖回權部分之公平值(即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股權之換股權)之差額計入權益(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入賬。提前贖回權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股權部分(即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內，直至嵌入式換股期權獲行使為止(屆時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內列示之結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期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內呈列之結存將撥入保留溢利。換股期權於獲轉換或到期時之收益或虧損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權部分。有關股權部分之交易成本直接於股權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限內按實際利息法攤銷。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現行責任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則確認撥備。撥備以作出於呈報期末履行現行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計量，並計及履行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行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影響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虧損 (不包括商譽 — 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會檢討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賬面值扣減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資產賬面值會增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以往年度未有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具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按呈報期末已實行或實際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臨時性應課稅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與可運用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而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呈報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予以調低。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被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將可能取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算有關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教學課程之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直線法於相關教學課程之期間內確認。

教學材料及產品之銷售收入於送達產品及將擁有權轉交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計入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惟組成本集團境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將從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出售海外業務。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惟將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差額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年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會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匯兌儲備)。

收購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呈報期末之匯率兌換。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入賬列作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

僱員應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集團將就僱員於呈報期末前提供服務所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涉及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於取假時確認。

(ii) 以股支付款項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之以股支付薪酬計劃(「計劃」)，藉以向僱員提供獎賞。

就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僱員就獲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即時支銷並撥入權益項下之以股支付儲備。如僱員須達到歸屬條件才可享受購股權，本集團將會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可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其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修訂原先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在以股支付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把因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則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權益金額於以股支付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在此情況下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內。倘購股權失效而未有行使，相關以股支付儲備則會直接轉撥入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i) 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仲介公司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的人士；
- (ii) 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之人士；
- (iii)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作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名個別人士的直系家庭成員，或是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彼等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i)項所述人士的直系家庭成員，或是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彼等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i) 個人之直系家庭成員，指預期會影響與該實體交易或因而受到影響的家庭成員。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內按直線基準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鼓勵之利益，於租約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或然租金(如有)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不容易從其他資料來源取得者）。估計及有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呈報期末，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且很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者）均於下文論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彼等之估計使用期限內計提折舊。本公司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使用期限，倘預期偏離原先估計，則與原先估計之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年度之折舊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適當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減值。

在決定是否需要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時，本公司會考慮客戶當時之信譽、過往收賬記錄、賬齡狀況及收回的可能性。特定撥備只會在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作出，並按運用原實際利率對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的金額與其賬面值兩者的差額確認。倘本公司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影響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要求管理層對重大計算參數作出估計及假設，當中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期限、股價波幅及預期股息率。倘主觀輸入參數有任何改變，可能對估計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實體須估計預期未來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經扣除二零零九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31,5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6,115,000港元)後之賬面值約為326,1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1,483,000港元)。減值虧損之計算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6。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適度平衡負債與權益結餘而利益相關者爭取最高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期間考慮資金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會採取適當措施調整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7.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金融衍生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其他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均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可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信貸風險之最高承擔度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賬面值。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其客戶之信用質素，並考慮彼等之財務狀況、收賬歷史、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管理其面對之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度減低。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與市場利率變動並無關係。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a.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交易性貨幣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度主要涉及人民幣。該等風險源於遠程專業培訓及多媒體教學產品以本集團功能貨幣(即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度之全部銷售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源自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7,991	7	5,3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504	—	29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4,584)	—	(2,340)
整體淨承擔數額	—	5,911	7	3,276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a.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充足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及監控其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呈報期末的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況，金融負債根據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與本集團或須支付款項之最早日期計算：

	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045	—	—	25,045	25,045
應繳稅項	252	—	—	252	252
應付董事款項	116	—	—	116	116
其他貸款	—	49,435	—	49,435	49,435
金融衍生工具	—	—	1,640	1,640	1,640
可換股貸款票據	—	—	254,374	254,374	254,374
	25,413	49,435	256,014	330,862	330,86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568	—	—	3,568	3,568
應付董事款項	251	—	—	251	251
其他貸款	—	49,435	—	49,435	49,435
可換股貸款票據	—	—	341,070	341,070	341,070
	3,819	49,435	341,070	394,324	394,3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公平值

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呈報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c.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金融衍生工具	316	64,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不包括預付款項)	12,348	11,18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之款項	460	—
可收回稅項	—	2,1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218	2,636
	50,342	80,38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包括預收款項及已收貿易按金)	23,895	3,518
應付董事款項	116	251
其他貸款	49,435	49,435
金融衍生工具	1,640	—
可換股貸款票據	254,374	341,070
	329,460	394,274

8.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學費收益	23,239	26,615
教學產品銷售	14	—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	77
	23,253	26,6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 (續)

業務分類

本集團超過90%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源自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認證課程、技能培訓及教育諮詢，故並無披露本集團業務分類之詳細分析。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收入亦主要源自該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

9. 其他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65	—
利息收入	25	149
雜項收入	145	12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1,982	—
租金收入	975	—
	3,192	161

10.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31)	35,220	31,686
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附註31)	42,839	(19,097)
	78,059	12,5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 基本薪金及津貼	8,904	8,226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3	27
— 以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5)	18,851	24,632
— 雜項	50	100
總僱員成本	27,848	32,985
核數師酬金	300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1,002	487
— 包括於銷售開支內	11	3
— 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605	491
	1,618	981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572	3,404
土地自用租賃權益之攤銷	45	—
商譽減值	326,115	321,48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33,060	—
存貨減值	95	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916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57	4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4	—
研究及開發開支	—	18
經營租約支出：		
— 物業	5,236	4,035
— 其他	167	69
	5,403	4,10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35,220	31,686
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42,839	(19,097)
匯兌(收益)虧損	(65)	9
利息收入	(25)	(149)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1,98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支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宏先生	—	1,065	—	1,279	2,344
梁雋女士(附註i)	—	230	—	1,616	1,846
王慧女士	—	800	—	1,347	2,147
韋健亞女士	—	300	—	404	704
李湘軍先生(附註ii)	—	133	—	1,750	1,8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寧女士	60	—	—	—	60
黃潤權博士	60	—	—	—	60
黃崇興博士	60	—	—	—	60
	180	2,528	—	6,396	9,104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宏先生(附註iii)	—	750	—	2,412	3,162
梁雋女士(附註i)	—	450	—	508	958
王慧女士(附註iv)	—	378	—	2,285	2,663
韋健亞女士(附註v)	—	83	—	1,016	1,099
李湘軍先生(附註ii)	—	83	—	1,777	1,860
曾詠儀女士(附註vi)	—	—	—	—	—
陳兆敏女士(附註vi)	—	—	—	—	—
陳志遠先生(附註vii)	44	—	—	—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寧女士	60	—	—	—	60
黃潤權博士	60	—	—	—	60
黃崇興博士(附註viii)	23	—	—	—	23
	187	1,744	—	7,998	9,9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梁雋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 ii) 李湘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 iii) 陳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iv) 王慧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 v) 韋健亞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vi) 該等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辭任。
- vii) 陳志遠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 viii) 黃崇興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九年，以股支付金額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由本公司支付之酬金，亦無就加入本公司支付或應付任何獎賞款項或離職補償予本公司任何董事。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上文附註a。支付予其餘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194	613
退休計劃供款	24	16
以股支付款項	1,077	508
	2,295	1,137

彼等之酬金處於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	252	1,459
往年超額撥備：		
— 中國	(510)	—
所得稅(抵免)開支	(258)	1,459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收入產生或得自香港，故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藉第63號法令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均劃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現時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所授出稅務優惠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享有過渡期。現時按低於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劃一稅率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所得稅稅率25%即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的稅率，本集團業務主要按此稅率納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75,636)	(364,403)
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82,110)	(59,73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0,863	60,97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00)	(2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32	242
非牟利組織獲授豁免之稅務影響	(633)	—
往年超額撥備	(510)	—
附屬公司獲授豁免之稅務影響	—	1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258)	1,459

14.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於結算日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79,7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5,862,000港元)，以及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發行新股份及因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而發行股份之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約370,591,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約174,798,000股普通股，因股份合併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而經重列(如財務報表附註28(g)所載))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續)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82,764	50,728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附註28)	22,915	90,411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28)	—	10
因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而發行股份(附註28)	64,912	33,649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370,591	174,79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二零零九年之股份合併而予以追溯調整。

因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兌換股份對本集團之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果，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予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	647,5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47,598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附註(a))	31,222
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附註(b))	2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104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21,48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1,483)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326,1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59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0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115

附註：

- (a) 商譽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收購IIN Medical (BVI) Group Limited (「IIN Medical (BVI)」) 及其附屬公司時產生。
- (b) 商譽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收購IIN Medical (BVI)之附屬公司－湖南國訊醫藥網絡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時產生。

16.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a. 收購新北大商學網集團有限公司 (「新北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利駿行」) 所作之估值，進行因收購新北大所產生商譽的減值測試。由於新北大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負現金流量，而該狀況預期於可見未來仍然持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入法不適合反映新北大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資產基準法採納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值方法，而利駿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進行估值採納收入法。基於上述業務估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因收購新北大而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 326,115,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321,483,000 港元)。因此，因收購新北大而產生之商譽已視為獲全數減值。

b. 收購 IIN Medical (BV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照利駿行作出之估值，就因收購 IIN Medical (BVI) 而產生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有關估值乃根據從最新未來五年財政預算 (貼現率 16.25%) 而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而五年期間內之其餘預測參照年增長率 2.4% 作出推斷。此外，估值已按本公司董事預期共建協議將按不優於現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續約之基準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該業務估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收購 IIN Medical (BVI) 業務而產生之商譽進行減值。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因素為收益及直接成本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動。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已獲採納作估計貼現率，乃使用與 IIN Medical (BVI) 從事類似業務之其他公司之市場數據。收益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 IIN Medical (BVI) 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37,480
匯兌調整	2,9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0,455
年內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4,537
匯兌調整	5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04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撥備	(3,404)
匯兌調整	(14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548)
年內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4,008)
年內撥備	(4,572)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33,060)
匯兌調整	(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3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07

攤銷開支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內。

上列其他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期限。該等其他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十年期內攤銷。

18. 持有人佔用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持有人佔用租賃土地權益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	1,079	—
分析作呈報用途：		
— 流動資產	40	—
— 非流動資產	1,039	—
	1,07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101	—	—	101
添置	1,460	—	796	403	489	—	3,148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	1,867	583	—	1,757	4,207
轉撥	—	—	1,757	—	—	(1,757)	—
匯兌調整	43	—	321	50	—	—	41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03	—	4,741	1,137	489	—	7,870
添置	1,560	—	—	105	—	—	1,665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1,427	5,228	2,467	—	—	9,122
出售	—	—	—	—	(489)	—	(489)
匯兌調整	14	1	62	10	—	—	8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7	1,428	10,031	3,719	—	—	18,25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55	—	—	55
年內撥備	286	—	478	143	74	—	981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	—	49	—	—	49
匯兌調整	8	—	20	6	—	—	3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4	—	498	253	74	—	1,119
年內撥備	324	45	863	345	41	—	1,618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303	4,705	1,878	—	—	6,886
出售	—	—	—	—	(115)	—	(115)
匯兌調整	2	1	9	3	—	—	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	349	6,075	2,479	—	—	9,52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7	1,079	3,956	1,240	—	—	8,7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9	—	4,243	884	415	—	6,7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添置	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
添置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撥備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
年內撥備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00,012	800,012
減：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	(800,011)	(473,885)
	1	326,1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7,458	81,6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2,326	80,098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於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比例 直接	間接	
iEngines Limited (附註a)	香港	5,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暫無業務
HIS Photonic Systems Limited (附註a)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暫無業務
Up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暫無業務
Wise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E-Learn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向集團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Happ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普通股	100%	—	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北大商學網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Best Boom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華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4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認證 課程、技能培訓及 教育諮詢
北京科雄教育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認證 課程、技能培訓及 教育諮詢
北京胎友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認證 課程、技能培訓及 教育諮詢
IIN Medical (BVI)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3,677,288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IIN Medical Group Limited	香港	3,00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Hunan IIN Medical Networ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c)	中國	人民幣14,530,808元 註冊資本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中醫藥大學北京遠程教育學院	中國	人民幣900,000元 註冊資本	—	60%	提供中醫藥遠程 課程

附註：

-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註銷。
- 本公司於本年度在中國成立該等附屬公司。
- 該等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候，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存貨，按成本	236	34
減：減值虧損	(104)	(9)
	132	25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16	585	—	—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16)	—	—	—
	—	585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24	11,067	1	—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176)	(468)	—	—
預付款項	2,500	1,294	1,138	931
	14,848	12,478	1,139	9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	6	—	—
31日至60日間	—	—	—	—
61日至90日間	—	14	—	—
超過90日	—	565	—	—
	—	585	—	—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賒賬期一般為交單日起計30日。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個別釐定是否需要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紀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現行市況確認。本集團並無就結欠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916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68	—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57	468	—	—
撥回金額	(70)	—	—	—
匯兌調整	21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6	46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下列並非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之貨幣而列值之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美元(千美元)	—	7	—	—
人民幣(人民幣千元)	7,991	5,320	—	—

2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之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之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37,189	2,587	22,995	—
現金結餘	29	49	5	18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37,218	2,636	23,000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並非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之貨幣而列值之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人民幣千元)	12,504	296	—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79	1,109	—	—
其他應付款項	20,666	1,203	100	—
已收貿易按金	—	50	—	—
預收款項	1,150	—	—	—
應計費用	2,050	1,206	902	776
	25,045	3,568	1,002	7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	447	—	—
31日至60日間	—	488	—	—
61日至90日間	—	152	—	—
超過90日	1,179	22	—	—
	1,179	1,10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下列並非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之貨幣而列值之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人民幣千元)	14,584	2,340	—	—

26. 應付董事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董事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a) 本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8)	—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估計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6,2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017,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b) 本公司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73,8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65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
法定股本增加	a	9,200,000,000	92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	g	(8,000,000,00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53,641,850	25,36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b	500,000,000	50,00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c	177,625	18
因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而發行股份	d	660,000,000	66,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413,819,475	141,382
根據補足配售發行新股份	e	280,000,000	28,000
因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而發行股份	f	669,000,000	66,9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362,819,475	236,282
股份合併	g	(1,890,255,58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472,563,895	236,282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9,200,000,000股股份，由80,000,000港元並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並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配售新股份已予完成，並按配售價每股0.15港元發行及配發500,000,000股新股份。未扣除發行開支前，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3,000,000港元。配售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內。
- (c)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可認購本公司177,625股普通股之購股權獲行使，總代價約為31,000港元，其中約18,000港元計入股本，約5,000港元自以股支付儲備中扣除，及餘額約18,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d)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0.2港元，轉換本金額1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以認購660,000,000股股份。
- (e)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根據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280,000,000股新股份已獲發行，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8港元。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發行開支前)約為50,4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之公佈。
- (f)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0.2港元，轉換本金額13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以認購669,000,000股股份。
- (g)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集團儲備之數額及其變動於年報第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支付儲備 千港元	兌換票據		合計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1,562	5	—	(45,456)	(3,88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68,486)	(368,48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28	25,025	—	—	25,025
因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而 發行股份	31	66,000	—	—	66,000
股份發行開支	(2,000)	—	—	—	(2,00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35	18	(5)	—	13
僱員購股權權益	35	—	24,632	—	24,632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部分	31	—	285,987	—	285,987
註銷可換股貸款票據， 按公平值	31	—	(59,580)	—	(59,580)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31	—	(52,433)	—	(52,4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0,605	24,632	173,974	(413,942)	(84,73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30,467)	(430,467)
根據補足配售發行新股份	28	22,400	—	—	22,400
因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而 發行股份	31	77,320	(53,145)	—	24,175
股份發行開支	(1,181)	—	—	—	(1,181)
僱員購股權權益	35	—	18,851	—	18,851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部分	31	—	25,079	—	25,079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31	—	(7,944)	—	(7,94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144	43,483	137,964	(844,409)	(433,8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超逾本公司就此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於緊隨擬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股份溢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二零零八年：無)。

以股支付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5有關以股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若購股權被行使，相關數額將轉撥入股份溢價賬，若購股權屆滿或作廢，相關數額將轉撥入累計虧損。

30. 其他貸款

該款項指應付新北大大前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1.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收購新北大之100%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因向Sino Tactic Group Limited(「賣方」)收購新北大之100%權益，本公司發行零息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支付部分收購代價。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金總額	720,000,000港元
面額	20,000,000港元之倍數
息率	無
經調整換股價(先前匯報)	0.98港元(0.2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

(a) 換股期

除受限制可換股票據(說明見下文)之部分外，二零零八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發行日期後，有權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於轉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彼此及與本公司於該個配發及發行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b) 受限制可換股貸款票據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中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部分(「受限制可換股票據」)已給予本公司保管，作為確保可履行利潤保證(說明見下文)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c) 發行人提早贖回選擇權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贖回任何部分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金額相等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額。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部分、股權部分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發行人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與原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乃由於提早贖回金額並不接近負債於贖回日之攤銷成本。發行人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d) 利潤保證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新北大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內顯示之除稅後溢利總額，將不會少於150,000,000港元，並會就保證利潤與新北大商學網集團有限公司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實際除稅後溢利總額之間的任何不足之數，補償予本公司。

受限制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保管，以確保按照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履行利潤保證之要求。賣方同時承諾，於利潤保證期內及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不會行使受限制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倘抵押予本公司之受限制可換股票據不足以彌償因利潤保證短欠而須予補償的款額，則賣方於抵償受限制可換股票據所代表之金額後，將要負責按等額現金之基準，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尚未補償之金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北大的二零零八年經審核財務業績，並未達到利潤保證要求及本集團已抵銷按照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之收購協議的計算方式，將受限制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額用作抵銷不足的金額，並於其他貸款中抵銷餘額約565,000港元。

31.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約為248,058,000港元，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二零零八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約為3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4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分別約34,734,000港元及41,50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為二零零八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估值時應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負債部分之估值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乃按公平值確認。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初步確認訂約時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計算，按規定收益率折現，而規定收益率則參照信貸評級及距離到期日剩餘時間類似之票據的平均收益率而釐定。於往後期間，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2.29%。

發行人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估值

為發行人提早贖回選擇權估值時已使用二項式模型。模型之輸入參數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93港元	0.50港元	0.30港元
行使價	0.20港元	0.20港元	0.98港元 (因配售股份 及進行股份 合併而經調整)
波幅	57.77%	67.15%	50.67%
購股權期限	36個月	26個月	14個月
無風險利率	2.009%	0.567%	0.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收購IIN Medical (BVI)之100%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因向Multico Holdings Limited (「賣方甲」) 收購IIN Medical (BVI)之61.27%權益及向一群少數權益股東 (「賣方乙」) 收購38.73%，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貸款票據」) 支付部份收購代價。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金總額	32,770,000港元
面額	200,000港元之倍數
息率	無
經調整換股價 (先前匯報)	1.57港元 (0.32港元)
到期日	本金額約20,15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計48個月內到期，其餘本金額約12,62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到期

(a) 換股期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持有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換股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於轉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彼此及與本公司於該個配發及發行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b) 贖回選擇權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有權按相當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之金額，贖回二零零九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尚未贖回本金額之最多25%。贖回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無須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屆滿時，就二零零九年可換股貸款票據贖回或支付任何金額。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部分、股權部分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與原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乃由於提早贖回金額並不接近負債於贖回日之攤銷成本。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31.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c) 利潤保證

賣方乙之若干成員向本集團承諾，湖南國訊醫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示之除稅後溢利不應少於人民幣8,500,000港元，並將於出現任何金額不足之情況下，按彼等於IIN Medical (BVI)之各自股權比例，向本集團作出保證利潤及實際溢利之差額合計17.31%之補償。

根據湖南國訊醫藥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符合利潤保證要求。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約為6,316,000港元，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約為1,6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分別約486,000港元及1,33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為二零零九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估值時應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負債部分之估值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乃按公平值確認。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初步確認訂約時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計算，按規定收益率折現，而規定收益率則參照信貸評級及距離到期日剩餘時間類似之票據的平均收益率而釐定。於往後期間，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介乎10.70%至11.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持有人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估值

為持有人贖回選擇權估值時已使用二項式模型。模型之輸入參數如下：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30港元	0.30港元
行使價	0.32 港元	1.57 港元 (因配售股份 及進行股份合併 而調整)
購股權期限	48個月	40個月
無風險利率	0.70%-1.55%	0.32%-1.2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股權部分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508,575	285,987	(74,562)	—	720,000
註銷二零零八年可換 股貸款票據，按公平值	(105,954)	(59,580)	15,534	—	(150,000)
轉換二零零八年可換 股貸款票據	(93,237)	(52,433)	13,670	—	(132,000)
公平值變動	—	—	(19,097)	—	(19,097)
實際利息開支	31,686	—	—	—	31,68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341,070	173,974	(64,455)	—	450,589
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 股貸款票據(附註a)	(110,765)	(53,145)	19,690	—	(144,220)
發行二零零九年可換 股貸款票據(附註b)	5,830	25,079	—	307	31,216
贖回二零零八可換 股貸款票據(附註c)	(16,981)	(7,944)	2,943	—	(21,982)
公平值變動	—	—	41,506	1,333	42,839
實際利息開支	35,220	—	—	—	35,2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254,374	137,964	(316)	1,640	393,662

31.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發行人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估值

附註：

- (a) 年內，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轉換詳情載列如下：

轉換日期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因進行股份 合併而經調整)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49,000,000	49,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44,000,000	44,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13,600,000	13,6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13,600,000	13,6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13,600,000	13,600,000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作為收購IIN Medical (BVI)及其附屬公司之100%權益之部份代價。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已獲贖回。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由Malcolm & Associate Appraisal Limited(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	5,236	4,035
— 其他	167	69
	5,403	4,104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其他資產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93	5,07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56	12,080
五年以上	1,000	1,000
	10,149	18,151

租約乃按一至十二年之年期磋商及定租(二零零八年：三至十二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IIN Medical (BVI)之100%股本權益(其中61.27%向賣方甲收購，而38.73%向賣方乙收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IIN Medical (BVI)及其附屬公司所購入之資產淨值詳情簡述如下：

購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之資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0
其他無形資產	529
存貨	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62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之款項	6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0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944)
預付按金	(140)
應付股息	(3,834)
購入之資產資產	16,192
非控股權益	(3,768)
商譽	31,222
經調整代價	43,646
以下列各項支付之總代價：	
— 現金	5,650
— 其他應付款項 — 或然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a)	6,780
— 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公平值)(附註b)	31,216
	43,64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	(5,650)
所獲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03
	5,2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主要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購IIN Medical (BVI)而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合併本集團之現有分銷網絡而產生預計未來經營協同效力。

自收購日期起至呈報期末止期間，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益作出約22,305,000港元貢獻，及為本集團之業績作出約3,405,000港元溢利貢獻。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貢獻總額應約為34,30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應約為10,67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非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附註：

- (a) 根據與賣方甲及賣方乙訂立之收購協議，共建協議書獲重續(利潤分成百分比不少於51%，而經重續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現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後，或然代價6,780,000港元將由額外發行本金額6,78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方式支付。
- (b) 代價約32,770,000港元透過按轉換價0.32港元，向賣方甲及賣方乙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方式支付。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4. 其他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開支：		
— 諮詢服務	1,000	210

35. 以股支付僱員薪酬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於採納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緊接本公司就股份上市刊發之招股章程付印前一日之期間內，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從而按每股0.12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首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之配售價折讓約64%）認購本公司股份。年內，行使價經本公司於年內實行公開發售建議及於二零零六年度實行股份合併而調整至每股0.9796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獲授予合共可認購4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總代價為2港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概無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經已失效，另有可認購490,000股股份（經本公司於年內實行公開發售建議及於二零零六年度實行股份合併而調整）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年內，概無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經選定人士提供鼓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之有效及生效年期為十年，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出合共47,774,389股股份（相當於就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前之238,871,947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最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不超過佔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支付僱員薪酬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承受人可於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當日起計28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授出代價以接納購股權。未於上述期間內接納之建議將被視作被不可撤回地拒絕。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之期間內行使。行使購股權並無任何鎖定期之限制。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載於下表：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及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曾詠儀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辭任)	10/11/2006	10/11/2006-09/11/2016	0.1729	177,625	—	(177,625)	—	—
陳宏	28/08/2008	28/08/2008-27/08/2018	0.43	—	9,500,000	—	—	9,500,000
梁雋	28/08/2008	28/08/2008-27/08/2018	0.43	—	2,000,000	—	—	2,000,000
王慧	28/08/2008	28/08/2008-27/08/2018	0.43	—	9,000,000	—	—	9,000,000
韋健亞	28/08/2008	28/08/2008-27/08/2018	0.43	—	4,000,000	—	—	4,000,000
李湘軍	28/08/2008	28/08/2008-27/08/2018	0.43	—	7,000,000	—	—	7,000,000
小計				177,625	31,500,000	(177,625)	—	31,500,000
其他：								
合共	28/08/2008	28/08/2008-27/08/2018	0.43	—	65,500,000	—	—	65,500,000
總計				177,625	97,000,000	(177,625)	—	97,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支付僱員薪酬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載於下表：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及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因進行股份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年	合併而經調整 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									
陳宏	28/08/2008	28/08/2008—27/08/2018	2.150	9,500,000	(7,600,000)	—	—	—	1,900,000
	09/07/2009	09/07/2009—08/07/2019	1.095	—	—	1,900,000	—	—	1,900,000
梁雋	28/08/2008	28/08/2008—27/08/2018	2.150	2,000,000	(1,600,000)	—	—	—	400,000
	09/07/2009	09/07/2009—08/07/2019	1.095	—	—	2,400,000	—	—	2,400,000
王慧	28/08/2008	28/08/2008—27/08/2018	2.150	9,000,000	(7,200,000)	—	—	—	1,800,000
	09/07/2009	09/07/2009—08/07/2019	1.095	—	—	2,000,000	—	—	2,000,000
韋健亞	28/08/2008	28/08/2008—27/08/2018	2.150	4,000,000	(3,200,000)	—	—	—	800,000
	09/07/2009	09/07/2009—08/07/2019	1.095	—	—	600,000	—	—	600,000
李湘軍	28/08/2008	28/08/2008—27/08/2018	2.150	7,000,000	(5,600,000)	—	—	—	1,400,000
	09/07/2009	09/07/2009—08/07/2019	1.095	—	—	2,600,000	—	—	2,600,000
小計				31,500,000	(25,200,000)	9,500,000	—	—	15,800,000
其他：									
合共	28/08/2008	28/08/2008—27/08/2018	2.150	65,500,000	(52,400,000)	—	—	—	13,100,000
	09/07/2009	09/07/2009—08/07/2019	1.095	—	—	18,500,000	—	—	18,500,000
總計				97,000,000	(77,600,000)	28,000,000	—	—	47,400,000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予以調整。自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後，緊接授出日期前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之總數及尚未發行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股份收市價已相應作出調整。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1.065港元（於股份合併後經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支付僱員薪酬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授之購股權數目為140,000,000份(二零零八年：97,000,000份)。就進行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8,8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632,000港元)，每份0.1346港元(二零零八年：每份0.2539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按以下基準及假設得出：

授出日期 (日、月、年)	預期波幅	預期年期 (年)	無風險利率	預期股息率
09.07.2009	86.70%	10	1.78%	無
28.08.2008	79.60%	10	2.76%	無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18,8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632,000港元)。

- (i) 預期波幅從彭博獲得，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去年：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前之999日歷史股價)前之1,250日歷史股價釐定；
- (ii) 適用無風險利率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去年：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所報之五年收益率，與選擇權之假設期限相配合；及
- (iii) 預期股息率乃按歷史股息率(為零)估算。
- (b) 購股權之價值須視乎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本身之限制以及多項主觀且難以斷定之假設而定。若所採用之主觀輸入參數假設有變，則所估計之公平值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 (c) 概無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內獲行使。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及於行使日期之股價分別為0.37港元及0.37港元。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剩餘合約年期為9.95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5年)。
- (e) 如購股權於屆滿前作廢或失效，相關以股支付儲備將直接轉撥入累計虧損。

36. 退休福利計劃

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規定，本集團已加入一項強積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照強積金條例所訂明的規定限額為定(按薪金及工資之5%及20,000港元按5%之限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定額退休供款計劃所作出之供款約為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000港元)。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而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供款。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37. 呈報期間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金額1,25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已獲贖回。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1.57港元，轉換本金額3,75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以認購2,388,535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0.98港元，轉換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以認購153,061,224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本金額1,244,934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已獲贖回。